

##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分别以电话、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4名，为非独立董事马晓峰先生、冯智勇先生，独立董事王首相先生、孙孝峰先生。

4、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编制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4668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0月17日15:00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